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45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鄒春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應符合一貫性之原因事實，並應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3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事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參照）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

01 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
02 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
03 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
04 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
05 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
06 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
07 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
08 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
09 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
10 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
12 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5,075元及其中185,673元自民國114年7
13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嗣經
14 被告異議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雖於支付命令聲請
15 狀記載釋明文件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，然
16 本院綜觀全卷並無有上開原告所指之「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
17 條款」，是本院無法依原告主張之實體法法律要件評價，導
18 出與其訴之聲明相符之一貫性。另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之
19 日期為114年7月14日，是依原告訴之聲明之本金及計算至支
20 付命令聲請日前一日之利息，合計為195,380元(計算式如附
21 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
22 時繳納500元，尚有2,300元未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
23 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2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如逾
25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31 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9507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 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 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 金額	給付總 額	項目 刪除
新增計算項目	1	利息	185673	1140710	1140713	(4/365)	15		305.22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刪"/>
	小計								305.22	
合計	195,380									

說明